

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26 采购无人机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乙方：河南铭钊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淮阳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甲方在周口市淮阳区内有无人机服务需求。乙方是提供无人机航测服务的公司，并且具有相应服务措施、技术能力和方案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现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

1、在周口市淮阳区行政区域内，甲方特聘请乙方提供无人机航测服务，航测服务费共计：399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 元整）。

2、本次无人机服务主要要求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通过无人机对辖区进行航飞、航测等。

3、合作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等问题，如果造成摔机（即无人机摔下来）、无人机摔下来后撞人、无人机摔下来后撞物，烧机（无人机起火），无人机落入水中等情况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项目所需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安排，应遵守交通法规，乙方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合规开展工作。



4、合同签订后，乙方派无人机到甲方行政区划内开展工作。乙方航测完成并将数据传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航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所有航测服务费用。

5、付款方式：转账付款

乙方单位：河南铨钥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20 1010 0101 4819 76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协助解决由工作环境引起的当地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纠纷以及涉及空域方面的所有问题。

2、甲方保证在本行政区划内可以正常飞行，遇到包括但不限于驻军、保密单位、军工厂、飞机场、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要主动协调或提前通知规避。

3、甲方指定具体负责人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在接到乙方反馈的数据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相应工作，如因甲方未及时开展相应工作而引起其他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响应。视天气情况（要求 500 米能见度）及时到达现场。

2、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车辆、无人机、光谱照相机、照相机等装备按时到场展开服务。



3、乙方对于通过本合同服务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泄露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指定具体负责人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5、乙方负责项目合同履行时的技术处理工作，并及时将航测结果反馈给甲方。

四、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扫描件及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乙方：河南铭钢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日期: 2026.7.20

